**人權**

**第四章：歧視**

**學習目標**

**知識**

1. 了解歧視的根源

2. 認識歧視的不同形式

本教材部分內容由香港倫理與宗教教育學會提供，只作會員教師參考。各位教師應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與風格、教師自己對課題的專業理解，調適教材，然後才在課室使用。

本教材部分內容由香港倫理與宗教教育學會提供，只作會員教師參考。各位教師應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與風格、教師自己對課題的專業理解，調適教材，然後才在課室使用。

3. 探討歧視的例子

4. 處理不同人權之間的衝突

本教材部分內容由香港倫理與宗教教育學會提供，只作會員教師參考。各位教師應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與風格、教師自己對課題的專業理解，調適教材，然後才在課室使用。

**技能**

1. 明辨性思考能力
2. 溝通能力

****

**態度和價值觀**

1. 同理心
2. 法治
3. 公平公義

「平等」和「非歧視」是人權的核心原則。「人之為人」這個概念構成基本人權的基礎，意味著每人在享受這些權利的時候都是平等的。本章將會詳細探討此概念。

**學習活動一**

試從下面的對話中找出歧視的主要原因。教師可以考慮邀請學生以對話形式演繹。

物業代理： 陳先生，我們想為你推薦一個房客，他願意支付相應的租金。

陳先生： 好！請告訴我細節吧。

物業代理： 房客是個南亞裔人士。他需要一個可以容納三個孩子的家庭公寓。

陳先生： 等等！南亞裔？我不想把我的單位租給南亞裔人士。

物業代理： 但他是唯一願意接受你所開出的房價的人。

陳先生： 南亞裔人士非常骯髒粗魯。他們離開的時候必定會把地方弄得十分骯髒凌亂。我單位所購置的椅子均由名師精心設計，家具裝飾非常精美。你認為這個南亞裔人士能夠欣賞它們、溫柔地使用它們嗎？其實，我甚至懷疑他們是否能夠每月按時交租。我的單位是屬大型屋苑，你確定他有經濟能力支付？如果他們在第一個月後拒交租金呢？我怎樣督促他們交租？他們根本沒有法治意識！不要忘記，他們牛高馬大，留著大鬍子...

物業代理： 陳先生，我明白你的意思。這次和你想象的不同，客戶說他在簽訂合約的時候願意一次過付全年的房租。所以不用擔心收租的問題。

陳先生： 這聽起來更可疑！他的錢從哪裡來？可能是從事非法活動所賺取的黑錢！

物業代理： 好吧，我明白了。

（對話內容純屬虛構）

在理念層面來說，平等和非歧視的原則應該是普世承認的。但在現實世界中，歧視依然存在。由於社會上普遍存在定型、偏見、無知、恐懼或優越感，於是衍生出歧視的行為，而這種歧視僅僅基於是某些個人特徵或情況，這些特徵及情況無法改變，又或刻意的改變會對他們造成不公（例如種族或性別歧視）。這些情況通常出現在包含不同成員的群體中，他們因為擁有與別不同的身體特徵，因此這些身體特徵常常被人不公平地，或不準確地聯繫到一些不受人歡迎的特質（例如：『某一種特定膚色的人沒其他人聰明』）。

事實上，一個人的個人特徵，無論是種族、性別、婚姻狀況還是性取向，都無法預示一個人的態度或潛能。歧視是一種「錯誤的個人價值衡量標準，不僅對他人造成不公、壓迫和傷害，也會對整個社會造成嚴重和經常性的傷害」（*參考*：*Gay Rights Coalition v Georgetown University*, 536 A 2d 1 (DC 1987)）。 基於這種對內在價值的錯誤假設而作出不同的對待會造成不公，因為它貶低了受害者，剝奪了他們應得的尊嚴。受歧視的群體在錯誤的定型觀念下工作，不能發揮他們所有的潛能。反過來，社會也沒法從廣泛參中得益，少數成員的才能亦因而被埋沒。

當然，歧視是有害的，特別是在國家支持或默許的情況下，它會對個人尊嚴或心理造成傷害。回想起納粹黨在20世紀40年代初迫令猶太人在公眾場所必須穿戴黃色、手掌大小的「大衛之星」，並鼓勵國民識別和迫害猶太人。當政府縱容甚至積極支持歧視的行為，民眾便會因為這種扭曲的信念而把他人定型。由此，社會分化被合法化，對社會的危害亦會變得越來越大。

因此，國際人權明確列出了禁止歧視的內容，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這是社會賦予人類尊重和尊嚴的特徵，也是基本的社會價值觀（*參考*：基本法第25條以及*Fok Chun Wa v Hospital Authority* (2012) 15 HKCFAR 409。）

以上禁止歧視的清單仍在增加，近年已涵蓋殘疾、性取向和年齡等內容，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 （2009）

**4.1不同類型的歧視**

歧視至少可以通過三種方式表現出來：

1. 直接歧視：由於個人的小群特徵或身份特徵，故意使他或她明顯地處於劣勢



例如：僱主拒絕僱用一名應徵者，原因只是其性別是女性。

1. 間接歧視：一些表面上看似中立的限制，但這些限制對某類或少數人士（有時是無意的）有不利影響。

例如：僱主拒絕僱用女性，因為她不符合「低沉聲音」的這個要求。 （雖然不能排除一些女性可能達到這要求的可能性，但這一要求對大多數女性不利）

1. 帶有污衊、定型、偏見和暴力的語言及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與直接或間接歧視重疊）。

例如：如對少數族裔的仇恨言論、騷擾或暴力。

**4.2概念化**「**平等」的方法**

要把「平等」概念化有四種方式：

1. 待遇平等
2. 機會平等
3. 結果平等
4. 保護尊嚴和消除偏見

這四種不同的概念有時會重疊，並有相互補充的作用。

1. 待遇平等

對「平等」的最簡單理解是「相同的東西應該受到同樣的對待」。無論是多數還是少數，都應該用同樣的標準來判斷。所以一般來說， 有色人種（或女性）與白人（或男性）進行具相同價值的工作的時候，他們應該享有同等的報酬。當工作性質客觀上相同時，僱主不應要求女性從事比男性更為繁重的工作。

在可比較的情況下，只以「相等對待」來理解「平等」是不足夠的。這樣做只能對付直接歧視，即明確的歧視或不利待遇。

對於一直存在的或結構性的不平等，「相等對待」只會加劇少群族裔與大多數人之間的不平等狀況。例如，某國說只要中學畢業，無論男女都有同樣的資格獲取工作，但該國家從不允許女孩上學，這「相等對待」是毫無意義的。因此，這種平等的概念並不適用於間接歧視。

1. 機會平等



「平等待遇」反映了待遇一致的概念，而「機會平等」則盡力確保每個人都在相同的起點開始。這個想法是希望去除一些結構上的障礙，讓所有人（不管他們是多數還是少數）都可以根據自己的優點被評核。例如：要求僱主只關注求職者的相同特質，禁止使用不合理或帶有歧視成分的標準（例如，當該職業的性質不要求卓越體能時，卻要求女申請人要有大力氣），縱然這樣的標準並非指向小群。

雖然「機會平等」是出自良好意願，而且是認識「何謂**~~為~~**平等」這一命題的重要一環，但它主要是解決小眾的程序障礙，並不足以推動實質的平等。例如，如果求職者只比較他們之間的「優點」，當然會更為公平，但「優點」這個概念本身在過去也可能是造成歧視的主因。

想一想美國黑人社區的成員。他們通常來自貧困家庭，黑人社區不得不忍受因歷史因素而產生的歧視和排斥，家裡的學習資源有限，所以他們進名牌大學的機會（如果他們能夠上大學的話）比白人少。文化因素令許多女性的情況大致相同。父母傾向於把自己的兒子，而不是女兒送去上學。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只對付程序障礙，沒有適當考慮現實，便不能保證真正的平等。

「僅僅打開機會的大門是不夠的，必須令所有公民有能力走過這些大門。」

- 美國前總統林登．約翰遜（Lyndon Johnson），1965年

1. 結果平等

「平等」的另一個說法就是「結果平等」。它著重於最終的結果和更公平的資源分配。

「結果平等」更能解決先前的不平等問題，「結果平等」允許甚至要求優待處於弱勢的小眾，以取得平等的結果。這有時被稱為「平權行動」或「反向歧視」。意思是採取相關措施來改變小眾所遭遇的不利條件，令所有職業類別和職級都有公平的代表性。「結果平等」之目的是主動積極地幫因不公平歧視而處於不利地位的個人或群體一把。例如，某些公司的政策會規定：如果有兩個同樣合格的求職者，公司會傾向選擇一個屬於少數族群的求職者。

1. 保護尊嚴和消除偏見

正如第一課所述，人的尊嚴往往被視為所有人權的基礎。邏輯上，人的尊嚴也是構成人人平等之權利的核心。平等是每個人的權利，不是因為他們個人的優點，而是因為他們都是人。任何人都不應該被種族主義、性別歧視、暴力或其他基於地位的偏見而被羞辱或奚落。因此，社會需要透過「平等待遇」、「平等機會」或「平等結果」（即「小眾」和「大眾」之間不存在相對劣勢）等原則所提出的革新，去終止那些會損害他人的尊嚴的不合理待遇。

「平等意味著我們的社會不能容忍將某些人視為二等公民的法律區別、貶低他們、沒有正當理由地把他們視為沒有能力的一群，否則就會冒犯基本的人的尊嚴。」

（參考：加拿大最高法院 *Law v Canada*（1999））

例如，「種族隔離」不會因為每個種族群體被「平等地」隔離和排斥而變得合理。平等體現了人之尊嚴的概念，絕不能使每個人都成為歧視的受害者。

****思考社會對「梁國雄對懲教處處長」 一案的反應。法庭認為男性囚犯不應因為頭髮比正常男性長而受到歧視。有人以為把女性囚犯的頭髮也剪掉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因為這樣每個人都有同樣的「劣勢」，但這是「平等」嗎？ (可搜尋案件編號CACV34/17以跟進後續發展)

有些行為或言論與這種相對劣勢無關（因為它們不涉及與大眾比較），但都會侵犯平等的權利。例如帶有仇恨的言論，煽動對社會小眾施以暴力的行為等。平等權利要求政府禁止這種仇恨言論，並嚴厲懲處毆打少數群體成員的罪犯，以阻止以後再次發生類似基於偏見的罪案。

一般來說，政府有責任促進公開和寬容的社會氣氛。政府可以透過提供有關不同少數群體的資訊，加深社會對少數群體的了解，例如積極幫助他們設立志願團體、將相關內容加入學校課程，並鼓勵少數群體與整個社會溝通交流。

以下情況涉及哪些形式的歧視？不同的平等觀念如何幫助我們解決歧視問題？

1. 城市A的教育當局實行了中學學位分配制度。在這個制度下，一名女生的考試成績必須要比男生高，她才可以進入她的首選學校。這個系統是基於女孩的大腦比男孩早成熟的錯誤性別定型。

這種制度被認為帶有歧視成分。面對這些批評，城市A的教育當局修訂了這個制度，改成為中學學位分配由每個小六學生的身高來決定：即是身高越高，進入他們所揀選的學校的機會就越高。

（解說：修訂之前 –基於性別直接歧視女孩，可能會導致對未發育之男孩的偏見。）

（解說：修訂之後 - 間接歧視男孩。根據統計，有相當比例的男孩會處於不利的位置，因為一般女孩青春期的生長表現（身高，體重等）早於男孩。(見Ashraf Soliman，Vincenzo De Sanctis，Rania Elalaily和Said Bedair，“Advances in pubertal growth and factors influencing it: Can we increase pubertal growth?' (2014) 18 Indian Journal of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S53)）

**現實世界的理想安排是－基於非性別的制度（平等待遇），讓女孩和男孩至少在分配學校階段在同一起跑線上（平等的機會）進行競爭； 政府應加大力度消除「青春期前的男孩智力較女孩低」的定型。**

***部分基於*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v Director of Education *[2001] 2 HKLRD 690***

（b）城市A的刑法禁止男性或女性間的同性戀行為，因為政府相信同性戀者都是戀童癖，因此應受到嚴懲。但男女之間的異性戀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被禁止，即使是非自願的。因為他們相信女性都應該順從男性，並且會一直同意男性所作出的性冒犯之行為。

（解說：基於性取向而直接歧視同性戀人士）

歧視男同性戀及女同性戀和異性戀女性的定型。

**在現實世界，理想的安排是 — 將涉及同性及異性性罪行的年齡準則看齊；懲罰非自願性行為的罪犯；政府通過公眾教育等方式消除對同性戀和女性的陳舊觀念。**

1. 城市A的政府計劃在屋苑內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一位區議員豎起一條印有「反對設立精神疾病中心！離開我們的社區！」、「強烈抗議政府漠視居民安全！」、「精神疾病中心嚇倒居民！」等字眼的橫額。綜合社區中心最終在指定地點成立。

（解說：沒有構成直接或間接歧視，因為沒有發生)

但是出現了激起仇恨的言論，嚴重蔑視和嘲笑精神殘疾者及病患者。因為這些人士說這些人應該遠離主要社區，有效地標記這些人是必須避開的危險屬群。

**解決方案 — 政府應努力消除對精神病患者的定型。**

***基於Tung Lai Lam 對 梁健文 (DCEO 1/2011, 19 April 2013)***

**(d)** 城市A的政府決定非本地居民的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時需支付較高之費用。

（解說：沒有構成歧視。首先，公共資源的是有限制的。第二，「居民身份」並不能與種族、性別、性傾向等固有的歧視內容相比。）

**案件研讀 ：美國科羅拉多州同性婚姻的結婚蛋糕**

****

大衛‧穆林斯（David Mullins）和查理‧克雷格（Charlie Craig）在2012年光顧了Masterpiece Cakeshop，為他們的婚宴訂購了一個蛋糕。蛋糕店老闆傑克‧菲利普斯（Jack Phillips）告訴他們，由於他的宗教信仰，商店拒絕為這對同性夫婦的婚禮製作蛋糕。

科羅拉多州素來的州法律禁止在公共場所，包括Masterpiece Cakeshop等企業拒絕基於種族、性別、婚姻狀況或性取向等因素決定是否提供服務。

科羅拉多州在2014年10月7日將同性婚姻合法化。

1. 案件中的顧客與老闆的訴求是否都有人權參照的支持？

**(學生可能會回答):** 蛋糕店老闆是基於自己的宗教信仰而拒絕為同性夫婦製作婚禮蛋糕。在各種人權中，《世界人權宣言》第18條可能是老闆訴求的支持點。《世界人權宣言》第18條指出，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既然蛋糕店老闆有自己的宗教自由和信仰，他也可以自由選擇自己的精神生活以及按照宗教的規條生活。有些宗教的規條認為同性戀是等於褻瀆上帝，那蛋糕店老闆也有權拒絕為同性夫婦製作婚禮蛋糕以及提供服務。

同樣地，案件中的顧客也有人權參照的支持。人權中有表明人人也有平等的機會以及不被歧視的權利。案件中的顧客是同性夫婦，是弱勢社群，也不應該受到非理性的差別對待。而案件中的老闆以宗教信仰的理由拒絕為同性夫婦提供服務是直接歧視，因為同性夫婦的身份特殊而歧視，令夫婦受到不公平對待。老闆的行為是不符合人權的，而夫婦的訴求也會有人權理論的支持。

1. 蛋糕店老闆的決定是否合乎道德？

**(學生可能會回答):** 從人權方面來說，不受歧視與平等機會是人權。人們不應該歧視別人，也不應該對人具有敵意，貶意或不公平的差別對待。而且每個人也有平等的機會，人人平等，即使同性戀者也不例外。然而蛋糕店的老闆卻以宗教信仰的理由拒絕為同性夫婦製作婚禮蛋糕。他的決定是直接歧視，因為同性夫婦的身份特殊，此歧視行為令該夫婦受到不公平對待。所以是違反了人權。

**(學生可能會回答):** 在後果論方面，是指一件事情能夠讓相關的最多數人得到最大快樂， 就是合乎道德。蛋糕店老闆的做法不但會讓同性夫婦二人失望，世界各地也有其他同性戀者，當他們知道其他人仍在歧視同性戀者的時候，也會感到十分傷心。而且一些支持公平公義的人士和同性戀者，也會因為得悉這件事情而感到十分失望。支持在公共服務領域按信仰行事的人會認為老闆是對的。老闆謹守信仰的行為令這些人感到受支持。但兩方的人數難以確定。因為有些信徒對信仰教義的理解較開放，有些信徒則不然，所以從後果論(行為效益理論)來說，難判斷是否合乎道德。

**(學生可能會回答):** 在義務論方面，義務論是指一件事情是否合乎道德是源於該行為的動機和目的是正確的道德責任。蛋糕店老闆的動機和道德責任是按宗教規條生活，所以拒絕為同性夫婦製作婚禮蛋糕。他行為的背後原則是按宗教規條生活，人人按自己的宗教規條生活，在邏輯上並無問題。人也不抗拒一個人人按自己的宗教規條生活的世界。所以是道德的。

然而，在社會運作層面來說，不同信念人士除非不交往，否則肯定會因各不退讓而發生衝突。但後果並不是義務論要考慮的重點。

不過，如果老闆的道德原則是只服務那些與自己信念相同的人。將此原則推廣，人人只服務與自己信念一樣的人，理論上可以存在。但人不想生活在這種處處隔閡的世界，所以是屬於不完美任務，不合乎康德義務論，也不合乎道德。

另外，如果老闆的行為並非真正源於他的宗教信仰不容許，而是因為他並不喜歡同性戀，亦不想為同性戀者提供任何服務，那麼欺騙是違反了康德的人性公式，違反義務論的道德原則，是不道德的。

**(學生可能會回答):** 在美德論方面，一件事情是否合乎道德是源於該行為有沒有美德可言。蛋糕店老闆不為同性夫婦製作婚禮蛋糕是因為他不喜歡同性戀，也歧視他們。這是一種自私的行為，只顧自己的感受，忽略了同性夫婦可能因為老闆這個行為而帶來的傷害。自私不但沒有美德可言，更會令人厭惡，所以蛋糕店老闆的行為並不符合美德論，更不符合道德。

**(學生可能會回答):** 在價值論方面，一件事情是否合乎道德取決於該行彰顯什麼價值。即使是同性戀者，也應該被人尊重，不論他們是任何種族，性別或性取向。但蛋糕店老闆不但沒有尊重同性夫婦，更歧視他們，踐踏公平公義的價值。這是不符合價值論的，也不合乎道德。

現今世界處處提倡平等，不論男女，性取向，或其他弱勢社群，也應受到尊重，也應得到公平的對待。總括而言，蛋糕店老闆的行為並不合乎道德，也是不正確的。

蛋糕店老闆的決定不合乎道德。

1. 你認為應該如何處理人權間的衝突？（例如：保護宗教自由 vs 得到同等服務的權利/擁有尊嚴的權利。此課題會在第五章詳細探討。）

**(學生可能會回答):** 當人權發生衝突時，應該要和平地發表自己的意見，使對方明白。只要權衡輕重，彼此能互相遷就、雙方各退一步，便能做到滿意而不發生衝突。例如在保護宗教自由與得到同等服務的權利兩者之間發生衝突時，保護宗教自由者，可以放下執著，只要能夠保護宗教尊嚴，使別人消除對宗教的偏見，這也是其中一種保護宗教的方法。只要彼此協調，可以提出一個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例如透過科技將不同背景的服務供應者連繫上來，配對訂單，確保不同背景的顧客都得到想要的服務，同時亦可持守信仰。

資料來源：<http://aclu-co.org/court-rules-bakery-illegally-discriminated-against-gay-couple/>

延伸閱讀：

Sandra Fredman, 'Substantive equality revisited' (2016) 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712-738;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20* (2009).

Altman, Andrew, "Discrimina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Winter 2016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6/entries/discrimination/>.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s-and-resources/ethics-and-religious-studies/human\_rights\_chi.pdf